# 最新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09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一定作方：\_\_\_\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一**

定作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_\_\_\_\_\_\_\_\_份，交\_\_\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盖章)：\_\_\_\_\_\_\_\_\_承揽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_\_\_\_\_\_\_\_\_代表人(签)：\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承办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联络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人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生产报刊亭许可证明：\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许可证：\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_\_\_\_\_万元。

第二条制作报刊亭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万元)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报刊亭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_\_\_\_\_平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_\_\_\_\_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_\_\_\_\_%，使用\_\_\_\_\_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_\_\_\_\_%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5%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5%。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5%(\_\_\_\_\_元)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报刊亭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_\_\_\_\_‰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报刊亭，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_\_\_\_\_委员会\_\_\_\_\_;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报刊亭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报刊亭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

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_\_\_\_\_\_\_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地址：\_\_\_\_\_\_

邮编：\_\_\_\_\_\_邮编：\_\_\_\_\_\_

电话：\_\_\_\_\_\_电话：\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开户行：\_\_\_\_\_\_开户行：\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品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规格

型号计量

单位数量价款或酬金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单价总金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_\_\_\_\_\_\_\_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品名、数量及价款

加工定作物品名称或项目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或酬金

交定作物或完成工作日期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2.使用原材料及主要辅料规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

品名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检验及提供方法：\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处理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提供部分：

品名及产地

型号、规格

质量要求

允许使用代用品名称及规定

3.加工方法及质量、技术标准和负责期限：\_\_\_\_\_\_\_\_\_\_\_\_\_\_\_\_\_

4.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定作物办法、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7.给付定金数额、时间、方法：\_\_\_\_\_\_\_\_\_\_\_\_\_\_\_\_\_

8.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

9.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定作方

承揽方

年月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六**

承揽加工合同 篇2

订做方(以下简称需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供方)：

订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25米箱梁芯模 模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此合同单价为税前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重量(吨) 单价元/吨 价款(元) 备注

箱梁芯模 25米正交 2 套 11 7000 77000 约计重量

总计

总金额(大写) 柒万柒仟元整

二、 技术资料提供方法：需方提供标的物所需施工图，按需方确认的标的物图纸加工;

三、 质量要求：供方严格按图纸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 交货地点：供方厂内验收交货;

五、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第一套芯模10月8日交货，第二套芯模10月13日 交货。

六、 计量方式：需方以标的物加工过磅重量进行结算;

七、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材料款 贰万伍仟 元，需方在提取标的物时结清所提取标的物的剩余款项(以实际加工产品数量、品种为准)。

八、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全部货款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全部货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供方所有。

九、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汽运，施工现场，供方帮助配货，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工地卸车及其它费用由需方承担。

十、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执行完毕或未付材料预付款。

十一、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方式，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预付材料款到帐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

十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合同附加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订 做 方 ： 承 揽 方 ：

单位： 单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卡 号：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时间：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_\_\_\_\_\_\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_\_\_\_\_\_\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_\_\_\_\_\_\_\_\_\_\_\_\_\_\_承揽人(章)：\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

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定作方)

地址:\_\_\_\_\_\_\_\_\_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承揽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地：\_\_\_\_\_\_\_\_\_工业城内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

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产品品名、规格单位单价备注

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产品品名规格技术标准或要求

备注

四、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加工费计算方法：

(1)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加工订货：

1.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保护

1.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_\_\_\_\_许可的，还须签订《\_\_\_\_\_使用许可合同》。

九、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1)

(2)

(3)

2.产品质量控制：

(1)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3)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3c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3.质量整改

(1)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加工费的结算

1.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年内结清。第一年结算\_\_\_\_\_\_\_%，第二年结算\_\_\_\_\_\_\_\_%，第三年结算\_\_\_\_\_\_\_\_\_\_\_\_%。

十一、验收方法

1.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_\_\_\_\_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3)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50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5)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次，损失另计;

(6)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_\_\_\_\_\_\_\_\_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_\_\_\_\_\_\_\_\_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_\_\_\_\_》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_\_\_\_\_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_\_\_\_\_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其他需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加工成品品名：\_\_\_\_\_\_\_\_\_\_\_\_\_货号：\_\_\_\_\_\_\_\_\_\_\_\_\_面料：\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_尺码：\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服装数量

1、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具体见下：材料名称数量质量：提供日期：\_\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_总金额：\_\_\_\_\_\_\_\_\_\_\_\_\_

第四条服装质量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fag)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_\_2\_天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_\_2\_\_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报酬

1、加工单价：\_\_\_\_\_\_\_\_\_\_\_\_\_\_

2、总金额(元)：\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方式内用\_\_\_\_\_\_\_\_\_\_\_\_\_\_，外用\_\_\_\_\_\_\_\_\_\_\_\_\_\_包装，包装费由\_\_\_\_\_\_\_\_\_\_\_\_\_\_\_方承担。

第八条服装交付

1、交货地：\_\_\_\_\_\_\_\_\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服装验收

1.验收期间：\_\_\_\_\_\_\_\_\_\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十条定金预付货款

(1)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报酬结算

1、付款期限：甲方应于验收无误收货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十二条留置权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

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_\_\_\_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10%天。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9)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十**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转包

1、乙方(同意或不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2、乙方同意甲方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1)乙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2)乙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乙方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_\_\_\_%(20%～60%)的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_\_\_\_\_\_\_\_\_机关申请\_\_\_\_\_\_\_\_\_;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十一**

甲方：(定做方)

乙方 (承揽方)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加工，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定后，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本图案。天然彩沙、镀金线及专用工具，乙方自购。如在本厂购买材料，由于乙方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做画，为保证本厂产品质量，材料不退。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550元/m2)，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2款)时以(550元/m2)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550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月，200 年月 日起至200 年月 日止。

本合同期瞒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加工标的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面料：\_\_\_\_\_\_\_\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国：\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按实际金额结算( 单价含线、税 、封箱带)

二、定作方提供材料(若定作方提供材料，则必须填写)

材料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提供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定额:\_\_\_\_\_\_\_\_\_\_\_\_\_\_\_\_\_\_\_\_(面料，里料一律按定单数量到位。)

三、承揽方应当在收到定做人提供的材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员依据行业标准进行检验，提出异议期限为7天;定作方委托承揽方采购面料、里料、辅料的，承揽方对所采购物品的质量负责，应该得到定作方的书面确认方可开裁。

四、加工物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以定作方指示书、确认样的要求为准。物品加工其他特别质量要求：按相应的出口产品的检验标准和sn/t1649 的标准验收。

五、承揽方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3日内向定作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负责，定作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7日内答复。

六、加工物品的包装按定作方的要求。

七、未经定作方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所约定的定作任务或部分定作任务转移给第三方完成，否则将构成违约，定作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八、承揽方负责将定作物品送至定作方指定的地点。(定做方自提)

九、承揽方应该在货物生产完成后、出运前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客户最终确认样及确认意见标准。由于承揽方逾期交货、货物的质量问题等原因引起的索赔和其他责任由承揽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因交货期推迟而引起的空运费等)。

十一、付款方式：内部结算。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在加工制作期间，定做方有权随时进入承揽方的工作现场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双方对质量标准确认以封样为准，双方各保留封样，由承揽方无偿提供。

3、若由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任务完成后，承揽方必须将剩余面料、二等衣服等送达到定作方指定地点。

4、用料按定作方要求，超出不允许裁剪，按最省的排料。

5、最终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定作方验收，由于承揽方原因造成定作方二次加工、二次出运和退货索赔等一切损失均由承揽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承担因违约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赔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十四、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定做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未尽事项双方协议解决。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_\_承揽方 ：\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时 间 ：\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承揽加工工艺品合同篇十三**

委托方：签订地点：

承接方：深圳斯拉欧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项目(制作)：\_\_\_\_\_\_\_\_

2、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_\_\_\_\_\_\_\_

3、发布地点或形式：\_\_\_\_\_\_\_\_

4、颜色：\_\_\_\_\_\_\_\_

5、规格或材料：\_\_\_\_\_\_\_\_

6、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_\_\_\_\_\_\_\_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1、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整)

2、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_\_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项规定办理。

1、向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委托方：连云港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